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志献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本次解锁的5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满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，5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共计1,568,000股办理解锁手续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

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